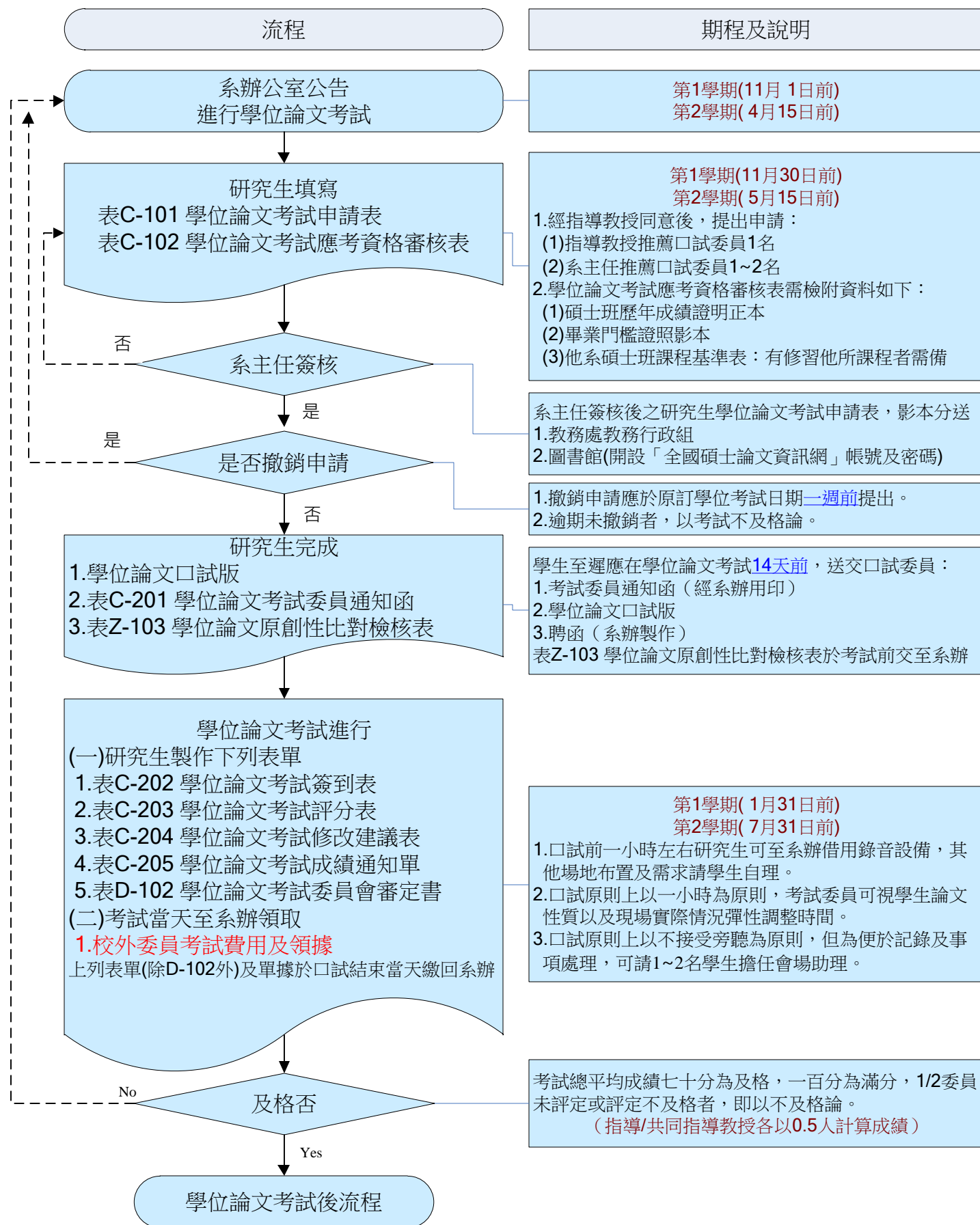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「學位論文考試」流程



附註：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系碩士班「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」規定

- 1.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需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並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2.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本碩士班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，並符合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畢業門檻規定。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或研究生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原訂學位考試一週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